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12  
8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0年1月29日至3月9日

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的人权问题

### 秘书长的说明

为有效执行有关司法中的人权的标准而制订  
国家立法范本或其他措施的可行性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司法中的人权”的第1989/2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提及了联合国在司法中的人权方面通过的若干国际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2. 委员会还提及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3. 委员会在决议中重申了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有关司法中人权的标准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尽一切努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方法及程序以及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更为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

4. 委员会还在决议中强调，应根据各国请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司法领域的援助，尤其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提供援助，并应在这类援助中提供国家立法范本或其他措施，以便有效执行这一领域的标准。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研究起草这类范本的可行性，就此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

5. 根据上述要求，兹向委员会提交本文件。

6. 秘书长在1989年6月7日的照会中请各会员国就委员会第1989/24号决议所指的范本起草工作提出意见。截至1990年1月31日为止，收到了下列国家的答复，其中载有对立法范本问题的意见：布隆迪、古巴、芬兰、巴基斯坦、波兰和南斯拉夫。孟加拉国、比利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了有关人权和司法的国家准则资料。

### 各国提供的资料

####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政府提供了有关孟加拉国宪法中以及该国法律制度中保护人权的资料，并指出其中对保护司法中的人权作出了充分规定。

#### 比利时

比利时政府提及了该国以前对人权和司法问题调查表所作的答复，并请参看其中提到的比利时法律、法令和规则。

## 布 隆 迪

布隆迪政府表示赞成继续在司法领域，特别是通过咨询服务方案提供援助。该政府还表示很高兴有机会得到国家立法及其他措施的范例，从而可有效地执行这一领域的标准。布隆迪政府认为，范本有助于制定人权及司法方面的统一而又相互配合的规则及规章。

布隆迪政府在解释性备忘录中进一步指出：

“外交和合作部长认为，提供这一援助可使该国官员增进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所以应接受这一援助，并应尝试在这一新的领域进行合作。但是，他还是请司法部长提出其意见。

人权委员会希望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以协助各国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人权领域的专门培训，并使各国政府能够制订出符合这一领域国际标准的国家立法。

对于这项有益无弊的援助，我国当然不会拒绝。既然布隆迪经常化费极大精力培训其他领域的人员，它也应利用这一机会对其中一些人员进行这一领域的专门培训，因为人权法现已提高到与其他方面的法律同等的水平。

此外，人权委员会确实对一些国家施加了压力，有时甚至是很强的压力。这些国家由于对情况不够了解，很容易认为这是对其内政的干涉，因而导致这些国家与委员会之间发生磨擦。

我们认为，如果各个国家——布隆迪也不例外——都有人权领域的公认专家，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避免，或至少得到缓和。为此，应接受人权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 古 巴

古巴政府审查了在古巴宪法和法律中列入委员会第 1989/24 号决议所提到的司法中人权方面的各项联合国标准的工作。关于咨询服务方案，古巴政府表示：

“古巴共和国认为，在关于司法的咨询方案下，应强调国家立法的规定须符合国际人权文书中确认的各项原则，国家立法应将国际社会所谴责的行为定为罪行，而且各国应配合联合国的工作，确保国家立法措施旨在加强保障司法公正的机制，从而保证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个人身体和道德的完整。”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它遵循并且遵从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3、5、9、10 和 11 条中的原则，并且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了该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即不应以任意或审判的方式剥夺人的生命，因为在本国的立法中不存在死刑。

## 芬 兰

芬兰政府表示，委员会的决议与联大有关确定人权领域标准的第 4 L/120 号决议相关。该政府指出，上述两项决议的基本思想在某种程度上是一样的：国际社会应具有一套一致和精确的国际人权法律，使之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不幸的是，事情往往并不是这样。例如，联合国大会或者其他国际机构的某些宣言和决议都是针对已经在国际人权公约中早已解决的同样的问题，而上述宣言和决议所使用的语言则与有关公约中所载的标准不一致或者显然地低于这一标准。

由于上述原因以及类似的原因，芬兰政府指出，应当象在《联合国宪章》第 13 条第 1(a) 款中所要求的，继续从事精确地确订这一法律概念的工作。这一结论不仅

对概划国际人权的新标准而且对发展以及增强现有的国际法律网络都是有效的。如在这方面开展有成效的工作，人权法律将得到更为统一的理解和执行。芬兰政府支持致力于制订更为确切的一整套国际人权法的工作。在这一领域真正需要有在概念上的以及其他方面的一致性。

关于范本问题，该政府表示，它欢迎在联合国内起草有关上述领域中国家立法或者其他措施的范本的这一设想。这类范本可能特别有助于有关国家和政府，这些国家和政府在一般的立法方面历史不长或不具备广泛开展此类工作所需的资金。况且，举例而言，范本尤其可以从整体上澄清早先的相互抵触的理解，从而也会有益于类似芬兰这样的一些国家。这些国家实际上遵从了所有最为重要的人权公约并且还支持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通过的许多重要的宣言和决议。

####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政府表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规定，宪法向本国的每一位公民提供保障。关于范本，该政府建议，为有效地执行人权领域各标准的范本案文应包括在措词上明确无误地载入所有的基本人权，具体阐明司法制度的作用以有效地执行上述标准。

#### 波 兰

波兰政府表示，波兰的司法（民事、刑事、行政和财务法律以及诉讼条例）的规定在原则上符合《国际人权公约》以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9/24 号决议中提及的其他国际文书。然而，目前正在进行对刑法适当程度的改革工作，目的在于使这一法律的各项规定更为接近于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例如，最近有关拘留规定的修正案）以及更适合于波兰具体的社会和政治条件。

此外，波兰政府指出在联合国体制内起草法律范本的设想看来是有效的。波兰政府认为，上述这些案文应考虑到各具体国家或者国家团体的具体政治、经济和社会

会条件以及各国法律制度的传统。法律范本的编写工作可在为这一目的所设立的某个联合国有关的机构范围内进行，该机构将考虑到各不同地理、政治和经济区域国家的经验。

###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政府表示同意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之下，通过国家立法或其他措施范本，提供援助的可行性的建议，但是上述这些范本对联合国的会员国并不具有约束力。

### 结 论

7. 从收到的答复来看，制订有关国家立法的范本和其他措施范本将为更有效地执行司法中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发挥积极的作用，增强对国家一级人权的保护，成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总方案的一部分。这一方案也将包括提供有关在司法中人权专题的专家服务和国家官员培训。

8. 在着手起草范本时，必须考虑到现行各类法律制度以及各不相同的社会对保护司法中人权所采取的不同态度，同时应保证对国际标准的各项具体规定的尊重。这些范本将提供给各国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予以采纳并不属于强制性的。范本起草的方式将允许各国具有广泛的选择办法，从而能够根据各自的情况要求，实现在司法中人权尊重的目的。

9. 起草范本的第一步将是分析保护司法中人权的各不相同的国家法律和机制。在联合国内已经存在着相当大数量的分析材料，这是因为各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类似的文书提交了资料，或者根据人权委员会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收集了资料。同样，在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内收集的资料也可以加以分析。此外，秘书处或者有关司法中人权各主题的特别报告员多年来所起草的许多报告可以

为有效地保护人权的观点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最后，可以向各专家机构诸如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并且就秘书处起草的范本草案征求它们的意见。

10. 尽管起草这样的范本可能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但是其结果可以完全证实这一工作的合理性，因为范本将成为各国家当局精确的工具，从而增进在司法中人权的有效保护。

✘ ✘ ✘ ✘ ✘